

# 教育部 重要體育工作報導

##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 「推展全民體育」分組研討重要結論

徐元民／體育司專員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推動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為主題，並將會議分成八大議題研討，其中「推展全民體育」列為第七議題。

會議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分區座談會，於八十三年四月十八至二十日分別於國立台灣體育專，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台灣師大舉行四場次，每一場次六十名，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教師代表，各級體育行政人員代表，各級民間體育團體代表，優秀教練與選手代表，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以及其他有關熱心體育之人士代表等，以共同針對當前體育問題集思廣義，貢獻心力，以建立共識，計有一八三人出席（出席率約七十六%）、九十七人次發言（約占五十三%），會議分別由國立台灣體育專蔡校長長啟、國立體育學院邱院長金松，教育部體育司簡司長曜輝三人共同主持。

第二階段會議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行，大會由行政院連院長主持，「推展全民體育」列為第七分組，其中心議題係綜合第一階段各分區座談會與會人員之意見，濃縮而成，分組研討分別由國立體育學院邱院長金松，中國文化大學蔡教授敏忠、國立台灣體育專蔡校長長啟輪流主持，引言人由國立台灣師大許教授義雄擔任，而綜合討論時，由國立體育學院邱院長金松擔任報告人，各組結論報告人則由國立編譯館趙館長麗雲擔任，參與第七分組研討之與會人員，由體育界各代表人士及關心體育業務之各界人士共六十人組成，經三場次的研討及二場次的交互綜合研討後，彙整獲得左列各項共識：



- 一、研訂適切體育政策與計畫，推展體育運動
  - (一) 適時修訂「國民體育法」、研訂「體育教育法」。
  - (二) 研訂「國家體育發展中長程計畫」。
  - (三) 全面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 (四) 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需均衡發展。
  - (五) 推展全民體育與競技運動應兼顧並重。
  - (六) 檢討改進台灣區運動會舉辦方式。
- 二、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昇體育行政效能
  - (一) 調整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位階。
  - (二) 各級地方政府體育行政組織及各級體育場均應擴大編制，合理增加員額以發揮功能。
  - (三) 提升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層級，大學已設體育室，建議適時修訂相關法規，使專科、高中、高職或其他大型學校亦能成立體育室。
  - (四) 建議內政部修訂「人民團體組織法」或另研訂「體育團體法」，規範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之形態與活動，並建立各層級民間體育團體之縱向與橫向關係。
  - (五) 釐清並調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各種運動協會（委員會）之組織功能暨相互間之關係。
  - (六) 改進政府對各種民間體育團體的輔導、監督、評鑑暨經費補助等措施，並建立制度。
- 三、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全民體育運動
  - (一) 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與工商企業之力量推展全民體育運動。
  - (二) 研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體育設施條例」，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重大體育設施。
  - (三) 研訂辦法鼓勵企業機構或個人贊助體育事業。
  - (四) 各級政府寬列體育經費，教育經費預算中，建議應有固定比例之體育經費。
  - (五) 輔導民間體育團體設立基金，推展業務。
  - (六)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提倡全民體育。
  - (七) 學校與社區或團體相互結合，共同推展社區之體育活動。



#### 四、

- (一) 研訂辦法推動體育、運動指導之「志工」制度。
- (二) 有計畫地推動各種「職業運動」，並要求職業運動團體回饋提倡業餘運動。
- (三) 以現有基礎繼續落實推展「社區全民運動」、「職工體育運動」與「幼兒體能」活動。
- (四) 鼓勵民間成立運動俱樂部。
- (五) 舉辦體育活動應以假日或課(業)餘時間為主，俾吸引全民參與。
- (六) 整體規劃籌建體育設施，並有效管理使用。
- (七) 配合爭取主辦二〇〇二年亞運會，興建符合國際標準之運動場館。
- (八) 各級學校依校務發展計畫，興建體育場、館、游泳池。
- (九) 各地方興建之體育場、館可設於學校，除供舉辦比賽外，平常由學校使用並管理。
- (十) 各地方依其特性與需求，整體規劃興建體育運動及休閒設施。
- (十一) 政府於規劃都市計畫時應合理設置體育場及運動公園用地。
- (十二) 檢討改進各級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措施，合理訂定收費標準，落實學校場地開放政策。
- (十三) 研訂各種體育設施之管理、使用、指導及收費辦法，開放提供民眾使用。
- (十四) 訂定中央補助地方興建運動場、館標準與辦法，依「城鄉均衡」原則逐年依計畫補助地方興建運動場、館與運動公園。
- (十五) 各級體育場應比照社教機構於假日開放供民眾使用，並指導民眾運動，其職員之放假應採輪休之方式辦理。
- (十六) 加強各級體育場專業人員之經營管理理念，積極提昇為民服務之能力。
- (十七) 各運動場地設施應定期保養維護，並加強安全措施。
- (十八) 私人或民間企業有意興建體育運動設施時，政府應協助取得用地。
- (十九)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提昇運動水準與專業素質。
- (二十) 整體規劃各體育院校科、系、所之教育目標，有計畫地培養體育專業人員。
- (二十一) 研究將兩所體專之三專制改為體育學院，並研究其五專制之存廢問題。
- (二十二) 配合師資培育法之公布，調整體育師資培育學校之教育目標，充實改進其師資、圖書、設備與課程規劃，並辦理體育教師之在職進修。

#### 五、

- (一) 整體規劃各體育院校科、系、所之教育目標，有計畫地培養體育專業人員。
- (二) 研究將兩所體專之三專制改為體育學院，並研究其五專制之存廢問題。
- (三) 配合師資培育法之公布，調整體育師資培育學校之教育目標，充實改進其師資、圖書、設備與課程規劃，並辦理體育教師之在職進修。



- (四) 檢討改進現有選手之培訓制度及集訓方式，研究依運動種類及運動項目，分別研訂選手從國小、國中、高中至大學、軍中服役各階段之長期培訓計畫，並建立一貫之制度。
  - (五) 修訂「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及其獎助學金頒發之方式，務必做到更公平、合理，並促使選手及教練於獲獎之後仍願繼續致力於提昇運動成績。
  - (六) 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使運動績優學生之升學輔導制度更為公平、合理，並兼顧選手之生活、學業、心理與運動技能之輔導。
  - (七) 研究成立「國家運動科學研究中心」、「運動員禁藥檢驗中心」。
  - (八) 研訂辦法獎勵體育專業人員從事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
  - (九) 規劃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證照」制度，提升體育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 (十) 建立各運動比賽分級制度暨裁判、教練、運動指導制度。
- 六、務實推展國際體育活動，合理規劃兩岸體育交流。
- (一) 積極爭取二〇〇二年亞洲運動會主辦權。
  - (二) 主動參與各種國際運動競賽、訪問活動、國際組織會議、國際學術會議等，以爭取我國的權益與地位。
  - (三) 爭取舉辦東亞運動會等各種大型運動賽會及各種單項運動盃賽、邀請賽，邀請外國運動團隊人員來華訪問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國際學術會議等。
  - (四) 加強培訓國際體育外交人才，有效處理國際體育事務。
  - (五) 依據國統綱領及兩岸關係政策之進展，研訂兩岸體育交流計畫，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 (六) 體育運動領導人士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或執行委員等相關領導職務。
- 七、加強推展學校體育運動，提昇體育教學品質
- (一) 各級學校依學生年齡之發展，訂定階段性體育目標。
  - (二) 掌握學校體育目標，改善體育教學方法，輔導推動體育課興趣選項與分組教學，培養學生終生運動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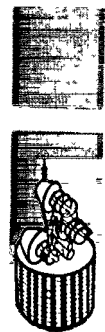


- (三) 加強國小體育師資培育，以推動國民小學體育教師科任制，奠定體育教育基礎。
- (四) 加強學校體育視導工作，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
- (五) 系統規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改進體育教材與教法及體育成績評量辦法。
- (六) 配合體育教學及學生課外運動之需求，各級學校應將充實體育設備列入校務發展計畫，逐年充實改善體育設施。
- (七) 強化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功能，建立學校運動聯賽及校內、校際運動競賽制度，提昇校園運動風氣。
- (八) 研究訂定加強學生體能活動辦法，全面提昇學生健康體能。
- (九) 訂定辦法鼓勵體育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以提昇教學知能，提高體育教學品質與效果。
- (十) 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落實學生運動選手培育工作。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總會第四屆執行委員學校名單

李仁德／體育司科長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假台北市延平南路三軍軍官俱樂部召開第四屆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改選執行委員學校三十五所學校。同時亦召開第四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選出會長學校，由台北市立中正高級中等學校當選並連任。獲選執行委員學校名單如下：國立高雄師大附中、國立華僑中學、北市中正高中、北市第一女中、北市內湖高中、北市內湖高工、北市松山高中、北市金甌女中、高市高雄高中、高市高雄女中、高市立志工商、高市中正高工、台灣省羅東高商、基隆女中、板橋高工、泰山高工、三重商工、豫章工商、成功工商、復旦中學、新竹高商、台中高工、台中家商、草屯商工、埔里高工、精誠高中、嘉義高工、協志工家、雅暉工家、台南二中、崑山高中、台南高工、台南高農、長榮中學、鳳山商工等三十五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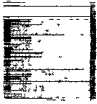
# 八十二學年度開辦午餐學校工作研討會

本社

於訪視現有午餐學校時發現，部分學校開辦午餐供應前因缺乏整體規劃，致在作業流程之設計、廚具規劃、清洗：等方面有待改善。為使本（八十三）年度開辦午餐之學校免於重蹈覆轍，而能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提昇衛生水準，並提高投資效益，由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策劃，行政院衛生署協助。辦理北、中、南三區「八十二學年度開辦午餐學校工作研討會」。北區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主辦、新竹縣湖口國小承辦，中區由台中縣政府教育局主辦、竹林國小協辦，南區則由台南縣政府教育局主辦、台南縣麻豆國小協辦，參加人員為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已核定但尚未開辦午餐之學校校長及執行人員、各縣市教育局主管。會議時間：北區—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區—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至三日、南區—八十二年六月八日至十日。會議地點：各區之承辦單位所在地。

會議內容及日程：

日期／課程／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9:00   9:50	報到  始業式	學校午餐供應作業介紹	經驗分享
10:00   10:50	學校午餐之意義與重要	參觀	綜合座談
11:00   11:50			
午 餐 休 息			
2:00   2:50	學校午餐建築與設備	參觀	賦
3:00   3:50			
4:00   4:50		學校午餐之過去與未來	歸



## 我國民間體育團體人員國外體育活動概況

李仁德／體育司科長

教育部每半年統計國內各民間體育團體遴派團隊或人員出國參加比賽、出席會議、教練裁判講習及訪問等體育活動，藉以瞭解各民間體育團體對外之國際體育交流情形並作為協助輔導工作之參考依據。

本統計概況，針對各民間體育團體所填報自八十二年一月至八十二年十二月間之國外體育活動資料為依據，並將體育活動分為「比賽」與「其他」兩類；前往活動之國家或地區分為：亞洲、非洲、美洲、歐洲及大洋洲，以「出國事由（比賽或其他體育活動）」、「出國隊次」、「出國人數」以及「洲別」、「國別」和「運動項目」等資料呈現在統計圖表中。

從八十二年度統計數字顯示，我國國外體育活動概況為：

- 一、參加比賽有三三五隊次、四八〇五人次；會議等其他體育活動有一一七隊次、三八五人次，總計四五二隊次、五一九〇人次。前往地區以亞洲為最多，非洲最小。（參閱表一）。
- 二、前往國家參加體育活動，在亞洲以日本、馬來西亞、香港、大陸、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尼以及韓國（以上均達十五隊次以上，依序排列）；在大洋洲以澳洲為最多；美洲以美國、加拿大排列前二名；歐洲則以法國、義大利、瑞典、荷蘭、英國、丹麥居前；非洲前往隊次最少，其中南非較為領先。（參閱表二）。
- 三、各運動協會出國比賽及其他體育活動與前往地區次數，以網球協會出國隊次最多，人數以手球、籃球、橄欖球、跆拳道等協會為分居前四名；前往亞洲國家比賽次數最多以網球、軟式網球、高爾夫、籃球項目。（參閱表三）。
- 四、各種統計圖表，請詳參後附。



表一

事由	隊次	人數	亞洲	非洲	歐洲	美洲	大洋洲	洲別總計
比賽	335	4,805	248	2	63	42	15	370*
其他	117	385	73	1	23	19	7	123
總計	452	5,190	321	3	86*	61	22	493*

表二之一

洲別	亞洲														大洋洲			合計								
	日本	菲律賓	新加坡	大陸	馬來西亞	香港	泰國	印尼	科威特	韓國	外蒙古	越南	澳門	斯里蘭卡	汶萊	約旦	以色列		伊朗	土耳其	巴林	印度	澳洲	紐西蘭	關島	塞班島
比賽	85	14	11	26	27	29	21	11	1	9	1	3	1	2	2	1	0	2	1	1	0	11	1	1	2	1
其他	22	4	6	5	10	4	2	4	0	6	0	0	4	0	0	1	1	1	3	1	1	5	2	0	0	0
總計	107	18	17	31	37	33	23	15	1	15	1	3	5	2	2	2	1	2	4	4	1	16	3	2	1	1
	321																								22	

表二之二

洲別	歐洲														美洲				合計								
	非洲	南非洲	法國	德國	英國	義大利	安道爾	瑞典	西班牙	挪威	荷蘭	匈牙利	盧森堡	比利時	保加利亞	瑞士	捷克	丹麥		奧地利	美國	加拿大	巴西	巴拉圭	阿根廷	秘魯	智利
比賽	0	2	8	2	5	8	0	9	2	3	8	1	1	1	1	2	3	7	1	29	10	2	0	1	0	0	369*
其他	1	0	5	3	3	5	1	1	0	2	2	1	0	0	0	0	0	0	1	5	8	2	1	1	1	1	123
總計	1	2	13	5	8	13	1	10	2	5	10	2	1	1	2	3	7	1	34	18	4	1	2	1	1	492*	
	85*																								61		

註：表中「其他」項包括裁判、年會、會議、講習、督訪、參觀訪問等。  
 \*表一、表二中的差異主要為「網球協會」於歐洲「比賽」項中所提供之國別資料不足所致

表三之一 比賽

協會名稱	隊次	人數	亞洲	非洲	歐洲	美洲	大洋洲
劍道	3	66	1		1		1
現代五項運動	3	17	1		1		1
太極拳	1	16				1	
田徑	17	285	13		1	3	
橄欖球	14	326	10		3		1
桌球	4	36	3		1		
空手道	3	32	3				
高爾夫	20	97	32		1	2	1
滑雪滑草	6	30	4		2		
滑水	1	5	1				
羽球	7	86	9			2	
馬術	2	14	2				
角力	4	67	2		2		
國術	2	39	2				
柔道	3	56	2			1	
游泳	6	98	5		1		
體操	4	48	3		1		
棒球	16	292	5			8	5
自由車	3	15	2				2
射擊	4	73	4				
溜冰	7	99	1		1	2	3
曲棍球	3	54	0			3	



表三之二

協會名稱	隊次	人數	亞洲	非洲	歐洲	美洲	大洋洲
保齡球	8	99	6	1	1		
網球	30	164	35		1	1	
健力	4	94			3	1	
跆拳道	12	318	3		5	4	
軟網	21	239	21				
足球	8	184	8				
籃球	22	355	20	1	1	1	
拳擊	3	35	3				
射箭	7	81	3		2	2	
山岳	3	15	3				
殘障體育	5	61	3		2		
合氣道	1	10			1		
排球	10	152	6		1	2	1
滑水	6	24	2		2	2	
手球	20	388	2		18		
擊劍	10	205	6		3	1	
合球	2	42			2		
壘球	8	185	7		2	3	
槌球	13	217	13				
飛行運動	5	39			2	3	
雪橇雪車	1	3			1		
舉重	3	44	2		1		
合計	335	4805	248	2	63	42	15



表三之三 其他(裁判、年會、會議、講習、督訪、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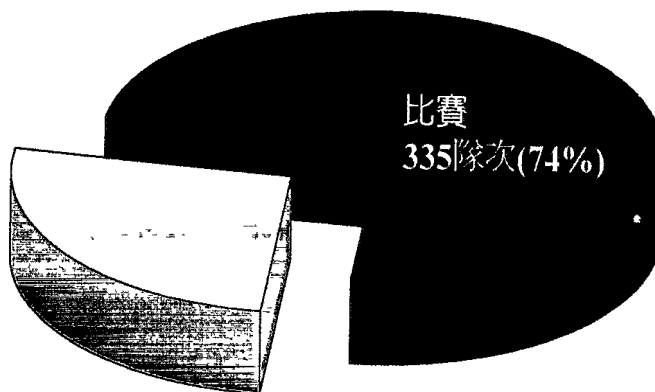
協會名稱	隊次	人數	亞洲	非洲	歐洲	美洲	大洋洲
田徑	2	62	2				
橄欖球	7	21	2		2	3	
空手道	5	11	4	1			
高爾夫球	3	8	3				
滑雪滑草	3	8	2		1		
滑水	1	2	1				
羽球	2	4	1		1		
馬術	6	12	2			1	3
角力	2	16	2				
國術	4	17			1	6	
柔道	6	20	3			3	
游泳	2	2			1	1	
體操	1	2			1		
棒球	5	10	3		1		1
自由車	8	71	5		3		1
射擊	1	1	1				
保齡球	1	2			1		
網球	6	12	3			2	1
健力	1	2			1		
軟式網球	1	5	1				
足球	11	17	9		1	1	
籃球	1	2	1				
拳擊	2	11	2				

表三之四

協會名稱	隊次	人數	亞洲	非洲	歐洲	美洲	大洋洲
射 劍	3	5	2		1		
山 岳	5	7	4			1	
殘障體育	5	13	2		3		
排 球	6	9	6				1
滑 冰	4	4	2		2		
手 球	3	8	3				
合 球	2	3			2		
壘 球	4	11	5				
槌 球	1	1	1				
飛行運動	2	3	1		1		
雪橇雪車	1	3				1	
合 計	117	385	73	1	23	19	7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隊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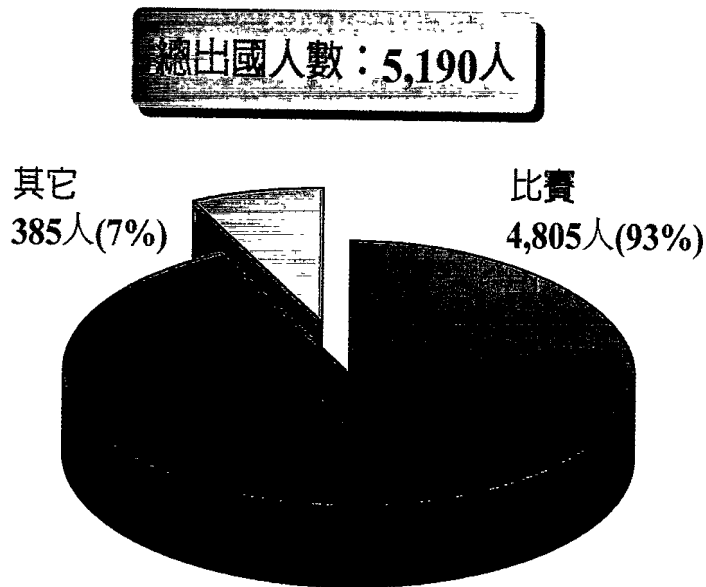
總出國隊次：452隊次



註：“其它項”包括「會議、年會、講習、裁判、督訪、參觀訪問」。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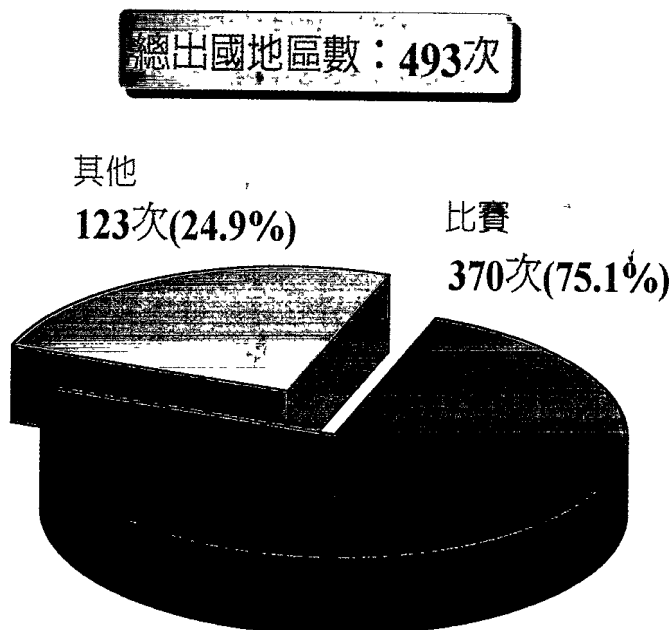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人數統計圖



註：“其它項”包括「會議、年會、講習、  
裁判、督訪、參觀訪問」。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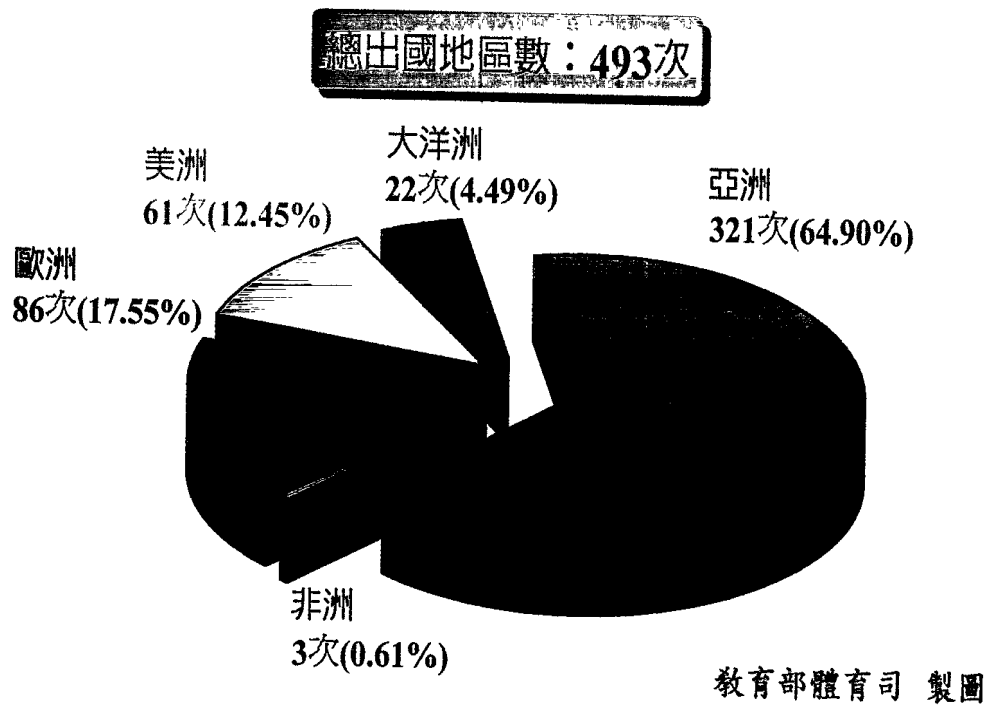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地區事由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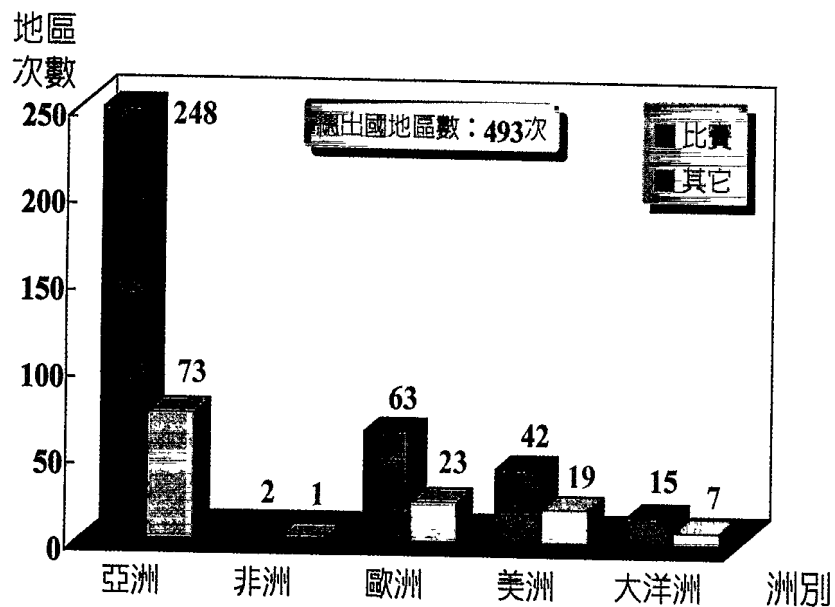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地區洲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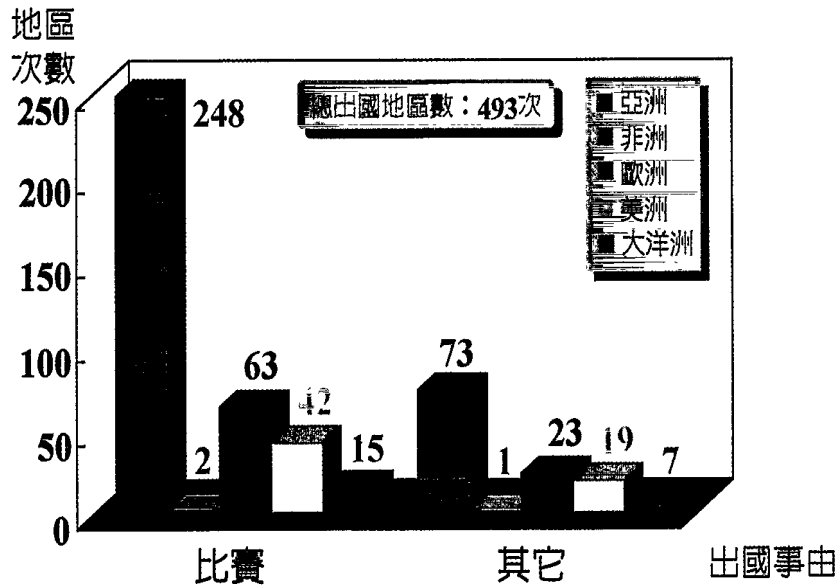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地區洲別統計圖



註：“其它項”包括「會議、年會、講習、裁判、督訪、參觀訪問」。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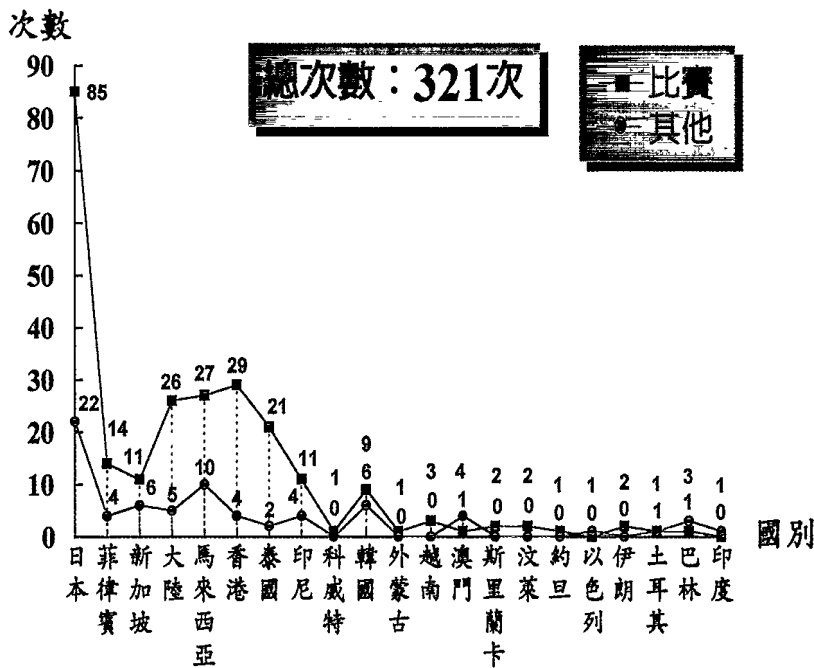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地區事由別統計圖



註：“其它項”包括「會議、年會、講習、裁判、督訪、參觀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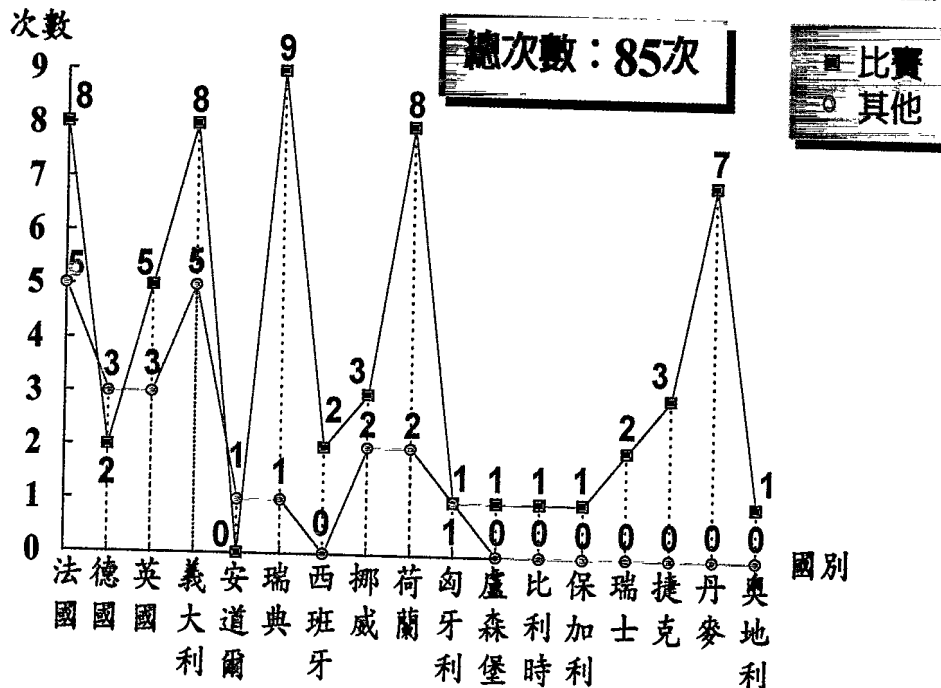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地區亞洲國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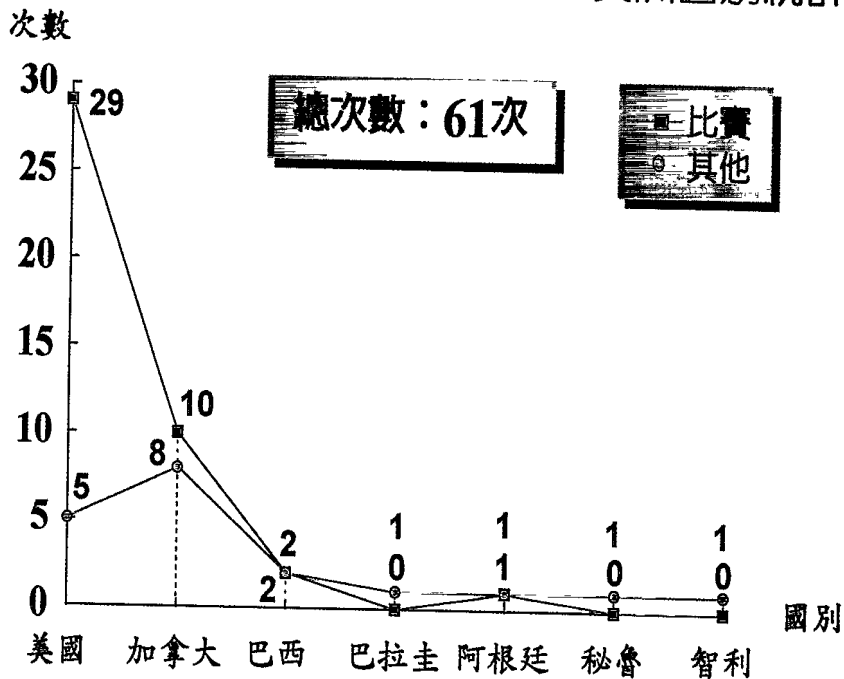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地區歐洲國別統計圖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83.05.05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地區美洲國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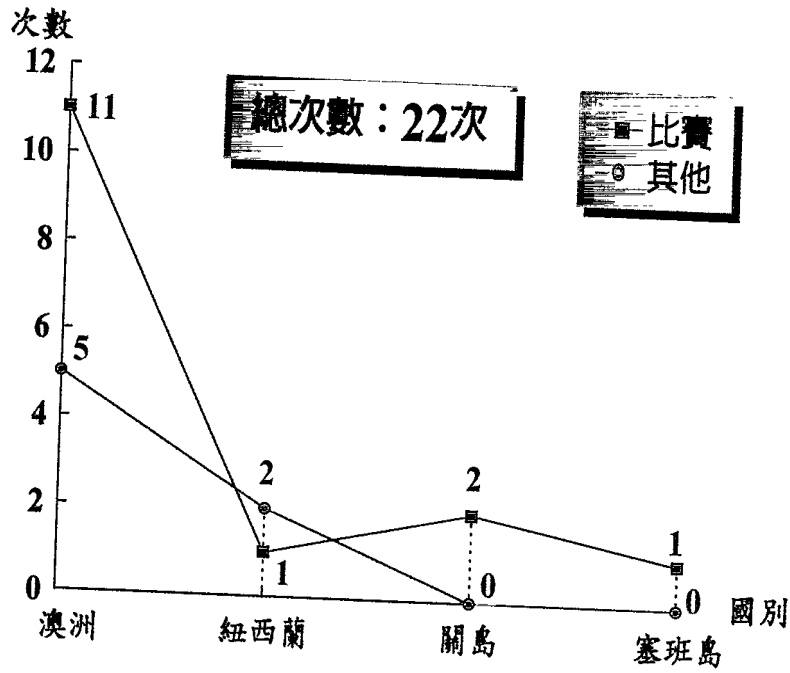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83.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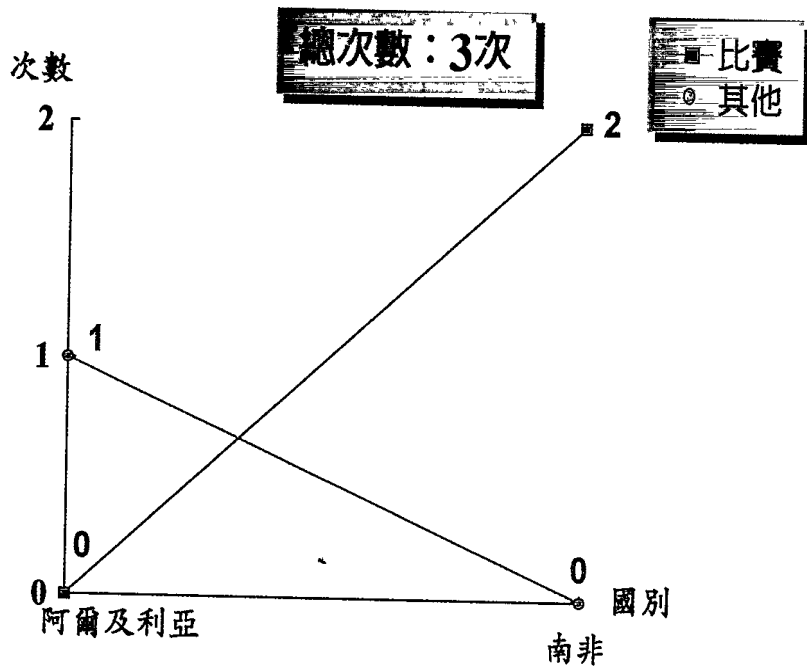
報導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地區大洋洲國別統計圖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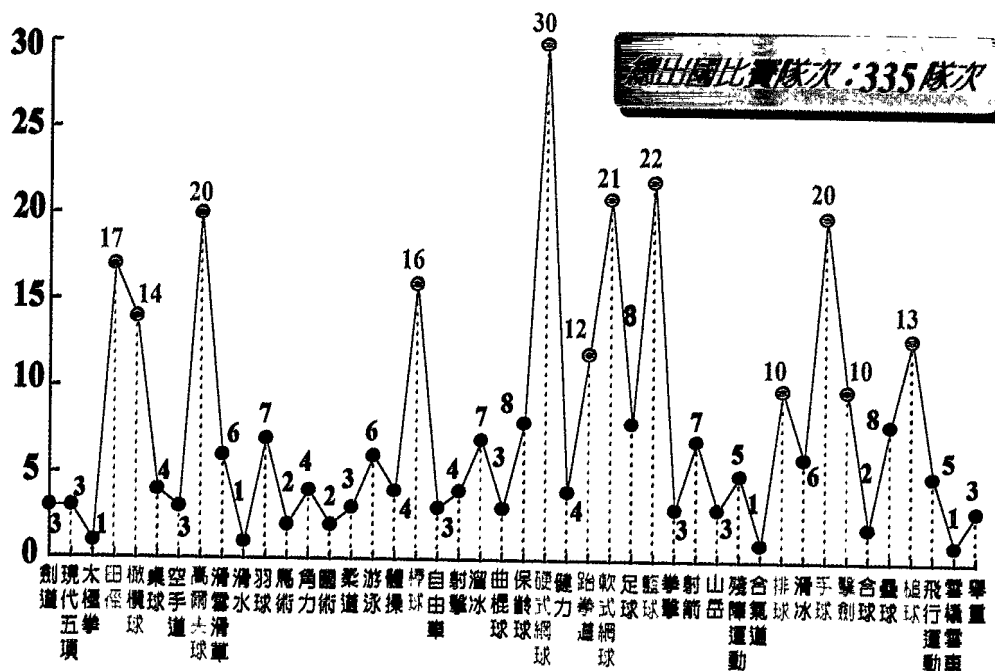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出國地區非洲國別統計圖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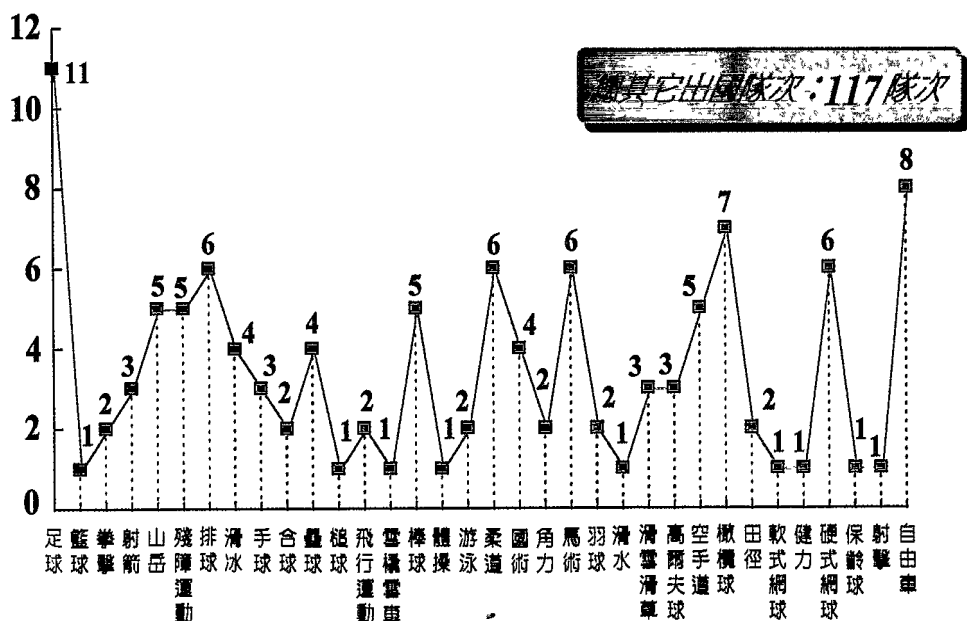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因比賽出國隊次「運動項目別」統計圖



註：超過10隊次以上的運動項目，以綠色點表示。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

### 八十二年度我國運動隊伍因其它出國隊次「運動項目別」統計圖



註：1. “其它項”包括「會議、年會、講習、裁判、督訪、參觀訪問」。

2. 超過10隊次以上的運動項目，以紅色點表示。

教育部體育司 製圖